

人文地理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(专业代码: 070502)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,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, 宽厚的专业素养, 高度的创新精神, 独立的科研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, 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研究型高层次人文地理学专门人才。

具体要求:

1. 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,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, 能立志为国家的人文地理学事业服务。

2. 掌握广博深厚的地理学理论知识, 熟悉国内外人文地理学理论发展的最新成果, 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信息; 具有较丰富的相关学科知识; 具有使用一门外国语进行国际交流的能力, 能够熟练地阅读本学科的外文文献; 能够承担高等院校人文地理学教学、科研和有关的管理工作。

3.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
二、研究方向

1. 区域经济地理

2. 人文地理学理论与方法

3. 国际经贸地理

4. 区域与城市发展

三、修业年限

博士生修业年限为 3—6 年, 最低修业年限为 3 年。生源为 2 年制硕士生的博士生或非全日制博士生, 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, 若在 SSC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与博士论文相关的论文 2 篇以上(含 2 篇), 经导师同意, 可申请提前毕业。硕博连读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。

四、培养方式

1. 博士生培养以科学研究为主, 突出创新能力培养。课程学习要有助于开阔博士生的学术视野, 注重对博士生批判意识和问题意识能力的培养。

2. 采取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。成立本专业博士生指导小组, 成员为本专业的博士生导师、教授和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, 并设组长一名。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负责人, 在博士生培养中起主导作用; 博士生指导小组配合导师全程参与博士生的指导工作, 充分发挥集体培养的优势, 为博士生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。

3. 课程学习应在一年内完成, 教学形式应以专题讲座和学术研讨为主。

4. 博士生入学后二个月内, 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, 制定个人研究和学习计划, 并经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备案。博士生应在每学期末向导师汇报学习及研究进

展。

5. 实行学术交流和报告制度。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 1 次，并提交和宣读论文；还应在学院范围内公开做学术报告 1 次。

6. 实行博士生助教制度。博士生可以申请学院的助教岗位，以提高教学能力和积累教学经验。

五、课程学习

1. 课程设置

人文地理学专业博士生课程设置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备注
必修课	马克思主义理论课	60	3	秋季	
	区域经济地理学原理	60	3	秋季	
	人文地理学理论前沿专题	40	2	秋季	
选修课	第一外国语	40	2	春季 秋季	选修 1—2 门
	第二外国语	40	2		
	高校教师专业发展课	40	2		
	城市与区域规划专题研究	40	2	春季	
	区域开发理论与实践研究	40	2	春季	
	中国东北专题研究	40	2	春季	
	国际经贸地理研究	40	2	春季	
	人文地理学文献阅读	40	2	春季	
	学术论文写作	40	2	春季	
补修课	专业补修课 1	20		春季	适于同等学力或跨学科博士生
	专业补修课 2	20		春季	
合计			10		

说明 1. 《区域经济地理学原理》是本专业的基础理论课程，注重基础性和前沿性。《人文地理学理论前沿专题》是导师的方向课程。两门课程的授课采取导师讲授和学生研讨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说明 2. 专业补修课。生源为同等学力或跨学科的博士生，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确定 2-3 门学科的硕士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。补修课程只记成绩，不计学分，但要列入博士生个人研究和学习计划。

2. 考核方式

每门课程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笔试、口试、课程论文、研究报告和专业实践技能测试等适当的考核方式，内容要注重对博士生多方面综合能力的检测。课程考核按百分制计算。必修课 75 分以上为合格，选修课 60 分以上为合格。

3. 学分要求

博士生课程学习应至少修得 10 学分，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，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。各门课程在学习完毕并经考核合格后，方可获得规定的学分。

六、学位论文

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博士生科学研究能力和写作能力的关键环节。博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本学科的前沿课题，按照研究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写作。博士生学位论文须经过前期审查、中期审查和后期审查三次审查。审查程序严格按照《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实施博士学位论文审查制度的规定》中的有关要求进行。

1. 前期审查：主要以开题报告为依据，审查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设计。博士生应在第一学年内确定论文选题方向，选题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，并经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核同意。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末进行。开题报告审查委员会由博士生指导小组的成员和校外专家组成。博士生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。合格者可以根据研究计划进入论文撰写阶段；不合格者需再次申请开题报告审查，两次审查时间间隔不少于 2 个月。

2. 中期审查：主要以学位论文初稿为依据，审查学位论文的进展和完成情况。博士生应按照论文研究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研究，在进入中期审查之前完成不少于 2 次的学位论文进展报告，并至少在 CSSCI 检索源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。中期审查合格者按照要求在通讯评阅前完成学位论文的修改的，可以进入后期审查阶段；不合格者须在至少半年后再次申请论文中期审查。

3. 后期审查：主要以学位论文答辩为依据，全面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。博士生需在答辩前 2 周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分学位委员会预审批准后方可进行答辩。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前提是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2 篇（其中至少 1 篇要发表在本学科专业刊物上）本学科专业的的学术论文，或在 SSCI 检索源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，并且至少有 1 篇论文是学位论文的一部分。

七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博士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、修满规定学分，通过思想品德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，符合毕业资格，准予毕业；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达到我校学位授予标准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授予理学博士学位。

注：本方案自 2007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。

附：人文地理学专业第一届博士生指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刘继生

成 员：陈 才 于国政 杨青山 梅 林 李 宁